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2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許寶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本院民事裁定，提
出抗告。惟抗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費新
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補，則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